

民 政 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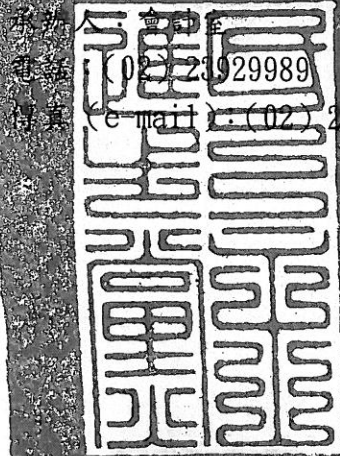
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 函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寧波路 30 號 10 樓

承辦人：會中

電話：(02) 23929989

傳真 (e-mail)：(02) 2395-9939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西元 2013 年 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民(2013)會字第 A0527057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 1、第十五屆第二次全國黨員（代表）大會決議紀錄（會議簽到簿影本）
2、101 年度決算報告書
3、101 年度財務決算書表一本
4、101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一本

主旨：檢送本黨 101 年度財務決算書表暨簽證報告書，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黨 101 年度決算書表，業經瑞智聯合會計事務所吳佩珍會計師查核竣事，提經第十五屆第五次中央執行委員會（2013 年 5 月 8 日）通過及 2013 年 5 月 25 日召開第十五屆第二次全國黨員（代表）大會，經大會決議通過本黨 101 年度財務決算書表。
- 二、檢送財務決算報告書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依規函報 貴部。

正本：內政部

副本：



內政部

總收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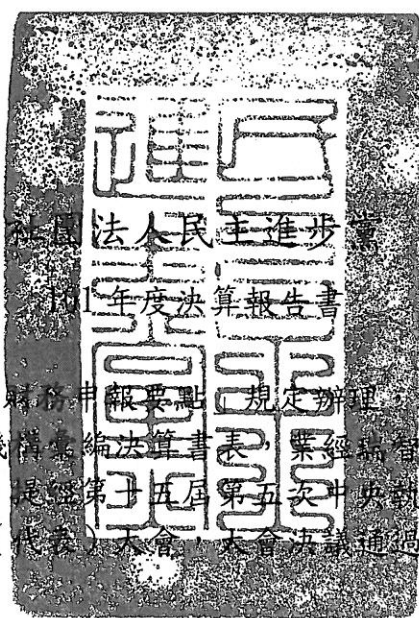
1020220547 102/06/03

主席蘇貞昌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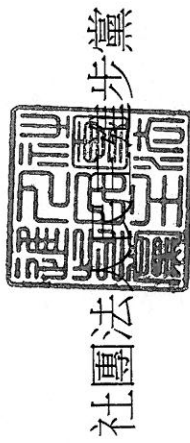
訂

線



- 一、依「政黨及政治團體財務申報要點」規定辦理，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本黨及所附屬組織機構彙編決算書表，業經瑞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佩珍會計師查核竣事，提經第十五屆第五次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及第十五屆第二次全國黨員（代表）大會，大會決議通過，報請 貴部核備。
- 二、本黨 101 年度經費收入決算總計為伍億捌仟玖佰肆拾萬肆仟貳佰零玖元，說明如下：
 - 1、黨費收入壹億壹仟叁佰壹拾貳萬貳仟零捌拾伍元，佔收入總額之 19.19%。
 - 2、政治獻金收入壹億叁仟貳佰肆拾陸萬壹仟壹佰壹拾肆元，佔收入總額之 22.47%。
 - 3、政黨補助金收入貳億貳仟柒佰捌拾貳萬壹仟貳佰元，佔收入總額之 38.66%。
 - 4、競選登記費收入貳仟肆佰陸拾捌萬壹仟壹佰元，佔收入總額之 4.19%。
 - 5、其他收入玖仟壹佰叁拾壹萬捌仟柒佰壹拾元，佔收入總額之 15.49%。
- 三、本黨 101 年度經費支出決算總計為肆億玖仟壹佰零壹萬壹仟伍佰捌拾肆元，說明如下：
 - 1、人事費壹億零陸佰伍拾壹萬壹仟捌佰零肆元，佔支出總額之 21.69%。
 - 2、事務費壹仟伍佰玖拾柒萬柒仟陸佰捌拾肆元，佔支出總額之 3.25%。
 - 3、管理費壹仟壹佰貳拾捌萬伍仟玖佰柒拾玖元，佔支出總額之 2.30%。
 - 4、辦公費用壹仟貳佰柒拾壹萬陸仟伍佰零玖元，佔支出總額之 2.59%。
 - 5、差旅費柒佰玖拾玖萬肆仟玖佰陸拾陸元，佔支出總額之 1.63%。
 - 6、業務費壹億壹仟壹佰叁拾萬陸仟捌佰叁拾元，佔支出總額之 22.67%。
 - 7、政治獻金支出壹億伍仟陸佰零叁萬伍仟肆佰陸拾柒元，佔支出總額之 31.78%。
 - 8、其他支出陸仟玖佰壹拾捌萬貳仟叁佰肆拾伍元，佔支出總額之 14.09%。
- 四、收支相抵後，本年度餘絀總額為玖仟捌佰叁拾玖萬貳仟陸佰貳拾伍元。

附件一之二、政黨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第 1 頁，共 2 頁

資 科	款	項	目	名	稱	產 負		債 及		額
						額	額	餘	額	
		科	目	目	目	金	金	金	金	額
1			流動資產			259,907,779				
	1		庫存現金			2,434,939				37,222,045
	2		銀行存款			248,427,854				2,257,811
	3		應收票據			85,000				3,910,256
	4		應收帳款							-
	5		其他應收款			4,397,312				11,845,077
	6		預付款項			391,345				169,782
	7		其他流動資產			4,171,329				2,274,000
2			長期投資：			10,000				16,765,11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3			固定資產：			154,251,302				2,215,372
	1		土地			109,392,740				2,215,372
	2		房屋			52,216,219				
	2-甲		累計折舊-房屋			(15,502,672)				

附件一之二、政黨資產負債表

社團法人
民進黨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第 2 頁，共 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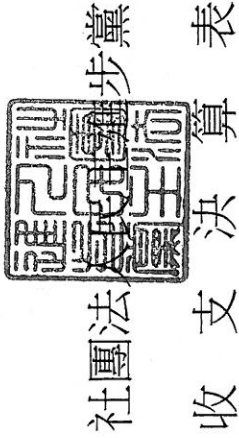
5	運輸設備	15,727,000			
5-甲	累計折舊-運輸設備	(9,474,373)			
6	雜項設備	2,307,660			
6-甲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415,272)			
4	其他資產：	6,128,889			
1	存出保證金	5,810,000			
2	未攤銷費用	318,889			
			2	本期餘額	282,467,928
				總額	98,392,625
				總額	380,860,553
				負債及餘額合計	420,297,970
				總額	39,437,417
				總額	

製表人： (簽章) 會計師或會計人員：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備註：本表所載內容係經本黨一〇二年五月八日第十五屆第五次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在案。

申報日期：102年5月29日

附件一之一、政黨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第 1 頁，共 5 頁

科 款	項	目	目 科	目		目		目		明	
				決	算	決	算	決	算		
				數	數	數	數	加	減	說	
				少	多	少	多				
			上年度結餘		282,467,928						
1			經費收入		589,404,209						
	1		黨費收入		113,122,085						
		1	常年黨費		109,082,235						
		2	黨職分擔金		3,250,000						
		3	其他		789,850						
2			政治獻金收入		132,461,114						
		1	個人捐贈收入		96,344,851						
		2	營利事業捐贈收入		24,304,914						
		3	人民團體捐贈收入		2,303,400						
		4	匿民捐贈收入		9,460,306						
		5	其他收入		47,643						
3			政黨補助金收入		227,821,200						
		1	政黨補助金收入		227,821,200						
4			競選登記費收入		24,681,100						
			競選登記費收入		24,681,100						

附件一之一、政黨收支決算表

社團法人民進步黨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第 2 頁，共 5 頁

5	其他收入	91,318,710							
1	利息收入	1,269,166							
2	民調代辦費	-							
3	其他補助款收入	88,528,844							
4	其他收入	959,543							
5	出售資產利益	561,157							
6									
2	經費支出	491,011,584							
1	人事費	106,511,804							
	員工薪資	70,670,292							
	加班費	2,094,437							
	退職金	16,805,491							
	福利金	2,195,122							
	保險費	14,592,254							
	教育訓練費	154,208							
2	事務費	15,977,684							
	大樓租金	7,607,372							
	大樓管理費	3,010,023							

附件一之一、政黨收支決算表

社團法人民進步黨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第 3 頁，共 5 頁

	3	稅捐	777,770						
	4	修繕費	4,582,519						
3		管理費	11,285,979						
	1	電話費	4,926,321						
	2	水電費	2,751,294						
	3	網路費	1,077,233						
	4	郵費	2,531,131						
4		辦公費用	12,716,509						
	1	文具用品	603,125						
	2	電腦耗材	642,439						
	3	書報雜誌	794,088						
	4	印刷費	2,327,877						
	5	運費	219,208						
	6	影印費	998,879						
	7	餐費	4,430,146						
	8	雜費	2,700,747						
5		差旅費	7,994,966						

附件一之一、政黨收支決算表

社團法人民進步黨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第 4 頁，共 5 頁

1	交通費	7,319,206						
2	住宿費	568,323						
3	國外旅費	107,437						
6	業務費	111,306,830						
1	特支費	15,711,569						
2	公共關係費	1,755,511						
3	會議費	1,667,654						
4	宣傳費	6,613,049						
5	活動費	20,976,083						
6	研究費	682,349						
7	專案費	62,981,435						
8	車馬費	919,180						
7	政治獻金支出	156,035,467						
1	人事費用支出	82,427,529						
2	業務費用支出	22,756,219						
3	公共關係費用支出	2,213,151						
4	選務費用支出	40,355,550						
5	捐贈其推薦之公職候選人競選費用	3,683,450						

附件一之一、政黨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第 5 頁，共 5 頁

6	雜支支出	970,296					
7	返還捐贈支出	3,001,857					
8	繳庫支出	627,415					
8	其他支出	69,182,345					
1	專案補助款支出	9,903,692					
2	選舉專案費支出	43,397,958					
3	雜項支出	4,397,226					
4	利息支出	270,856					
5	折舊費用	2,878,737					
6	其他活動費支出	8,115,950					
7	出售及報廢資產損失	217,926					
8							
3	餘絀	98,392,625					

製表人： (簽章) 會計師或會計人員：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備註：本表所載內容係經本黨一〇二年五月八日第十五屆第五次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在案。

申報日期：1 0 2 年 5 月 2 9 日

折舊方 平均
法： 空基

財產目錄

101年12月31日

設備或附屬具 名稱	所在地	數量	單位	取得時間			價值		是否全額列為購置年度 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 支出(是否請打「√」)	預 值	取得原值減預留 殘值	耐用年數			折 舊 額	未折減餘額	財產使用情形(請打「√」)	
				年	月	日	取得原價	改良或 修理				原表 規定	折表 規定	換算 後應 提列			本期提列數	截至本期末止累 計數
土地	台北市中山區榮 興路五小段	1	筆	89	7	10	5,678,807		31,962	639,231	20			31,962	5,678,807		√	
房屋	台北市建國北路 2段115號7樓, 7 樓之一	1	棟	89	7	10	671,193		61,667	308,333	5		61,667	271,668		√		
運輸設備- 公務車	日產SERENA 車 號:3861-YA	1	輛	98	5	25	370,000		385,750	1,678,750	5		385,750	1,203,104		√		
運輸設備- 大型宣傳車	三菱歐迪車: 車號:1683-YD	1	輛	99	8	13	814,500	改良	453,817	2,269,083	5		453,817	1,777,448		√		
運輸設備- 小型宣傳車	中華福利車公司0815 空貨車: 車 號:7200C/7201VC/ 7202C/7270-7C	4 4	輛 式	99	12	29	1,427,200 1,295,700	改良								√		
事務及雜項設 備-冷氣	大金分牌北-F1NS- 71FEL	3	台	98	8	22	190,000		31,667	158,333	5		31,667	81,804		√		
事務及雜項設 備-相機	單眼相機-台地牌S 及單眼相機-理光	1	批	100	8	20	407,400		67,900	339,500	5		67,900	311,208		√		
事務及雜項設 備-相機	單眼相機SD-11	1	台	100	2	16	89,200		14,867	74,333	5		14,867	60,705		√		
事務及雜項設 備-總機系統	分機式小盒一對二	1	台	101	5	8	535,710		89,285	446,425	5		59,523	476,187		√		
事務及雜項設 備-冷氣		1	台	101	6	14	97,000		16,167	80,833	5		9,431	87,569		√		
事務及雜項設 備-電腦硬體	ASITE X2810	1	批	101	11	6	240,000		40,000	200,000	5		6,667	233,333		√		
事務及雜項設 備-空調系統	大金空調系統	1	式	101	11	4	300,000		50,000	250,000	5		8,333	291,667		√		
							13,316,710		1,193,082	6,444,821			1,081,584	2,699,322	10,617,388			

負責人: 姜徐 (蓋章)

主辦會計: 姜徐 (蓋章)

(蓋章)

負責人: 姜徐 (蓋章)

備註: 一、填報財產目錄時,應填列財產之地址、年、月、日、數量、單位、取得時間、價值、改良或修理、是否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折舊額、未折減餘額、財產使用情形。選擇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者,請於該欄內打「√」,並免填其折舊額。
二、機關團體購置資產,如同時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及銷售貨物或勞務,應填列其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得重複列報。選擇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者,請於該欄內打「√」,並免填其折舊額。

財產目錄

101年12月31日

折舊方 平均
法： 率

設備或生財器具 名稱	所在地址	數量	單位	取得時間			價		格 改良或 修理	是否全額列為購置年度 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 支出(是者請打「√」)	預留 價值	取得原價減預留 殘值	耐用年數		折 舊 額 截至本期末止累 計數	未折減餘額		財產使用情形(請打√)			
				年	月	日	取得原價	殘值					原表 規定	換算 後應 提列		供銷售貨物或 勞務使用	非供銷售貨物 或勞務使用				
事務及雜項 設備-手錶及 套幣(政治獻 金-非金錢捐 贈部分)	中央黨 部	1	套	99	11	17	250,000				250,000		252	534	249,466		√				
運輸設備-自 用小客車 3492-K9(政 治獻金-非金 錢捐贈部分)	南投縣 黨部	1	輛	101	11	13	30,000				30,000		1,315	1,315	28,685		√				
							280,000				280,000		1,567	1,849	278,151						

負責人： (蓋章)

主辦會計： (蓋章)

製表人： (蓋章)

備註：一、請將「序號」、「年份及牌照號碼」、「填列於所在地地址欄」。
 二、機關團體購置固定資產，如同時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及銷售貨物或勞務，該購置資產之支出，得選擇按年提列折舊，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中減除，或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者，請於該欄內打「√」，並免填其右邊各欄。
 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一經選擇不得變更，且不得重覆列報。選擇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者，請於該欄內打「√」，並免填其右邊各欄。

101年12月31日

財產目錄

折舊方法：
平均法
定率

設備或生財器具名稱	所在地址	數量	單位	取得時間		價		格 改良或 修理	是否全額列為購置年度 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 支出(是者請打「√」)	預留殘值	取得原價減預留 殘值	耐用年數		折舊		未折減餘額	財產使用情形(請打√)	
				年	月	日	取得原價					格	原表 規定	新表 規定	換算 後應 提列		本期 提列數	截至 本期末 累計數
土地	台北縣板橋市港子嘴段	2	筆				6,621,458									6,621,458		
房屋	台北縣板橋市廣板路476號4樓	1	棟	87	5	21	3,390,338			66,477	3,323,861	50		66,477	974,996	2,415,342		
房屋	台北縣板橋市廣板路472號4樓	1	棟	86	5	19	2,928,204			57,416	2,870,788	50		57,416	899,517	2,028,687		
運輸設備-公務車	納智捷汽車, 車號: 3278/R8	1	輛	101	8	15	855,600			142,600	713,000	5		59,417	59,417	796,183		
										266,493	6,907,649			183,310	1,933,930	11,861,670		

負責人:  (蓋章)

主辦會計:  (蓋章)

(蓋章)

製表人:  (蓋章)

備註：一、請將「房屋」與「土地」之地址、車輛年份及牌照號碼，詳列於所填地址欄。
二、機關團體購置固定資產，如同時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及銷售貨物或勞務，該購置資產之支出，得選擇按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且不得重複列報。選擇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者，請於該欄內打「√」，並免填其右邊各欄。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中減除，或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中減除，或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中減除。

折舊方法：
平均
定率

財產目錄

101年12月31日

設備或生財器具名稱	所在地址	數量	單位	取得時間		價格		取得原價	改良或修理	是否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是者請打「√」)	預留殘值	取得原價減預留殘值	耐用年數		折舊額		未折減餘額	財產使用情形(請打√)			
				年	月	日	取得原價						改良或修理	原表規定	換算後應提列	本期提列數		截至本期止累計數	供銷售貨物或勞務使用	非供銷售貨物或勞務使用	
土地	台北市美仁段二小段	1	筆	83	12	14		11,726,709									11,726,709				
房屋	光復北路96號2樓, 地下2樓	1	棟	83	12	14		2,073,291			40,653	2,032,638	50			40,653	735,142	1,338,149			
辦公設備	LED外牆	1	式	98	5	22		99,750			16,625	83,125	5			16,625	58,188	41,562			
								13,899,750			57,278	2,115,763				57,278	793,330	13,106,420			

負責人： (蓋章)

主辦會計： (蓋章)

製表人： (蓋章)

備註：一、請將「」號碼及建號、土地之地號、車輛年份及牌照號碼，填列於所在地址欄。
 二、機關團體固定資產，如同時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及銷售貨物或勞務，該購置資產之支出，得選擇按年提列折舊，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中減除，或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並免填其右邊各欄。
 三、機器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一經選擇不得變更，且不得重複列報。選擇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者，請於該欄內打「√」，並免填其右邊各欄。

折舊方法：
平均
定率

101年12月31日

財產目錄

設備或生財器具名稱	所在地址	數量	單位	取得時間		價		格 改良或 修理	是否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是者請打「√」)	預留殘值	取得原價減預留殘值	耐用年數		折舊額		財產使用情形(請打√)				
				年	月	日	取得原價					改良或修理	原表規定	報表規定	換算後應提列	本期提列數	截至本期末累計數	未折減餘額	供銷售貨物或勞務使用	非供銷售貨物或勞務使用
土地	苗栗市社寮岡	1	筆	96	3	1	1,786,000										1,786,000	√		
房屋	苗栗市北苗里站後南路13號	1	棟	96	3	1	3,364,000			65,961	3,298,039	50		65,961	379,276		2,984,724	√		
運輸設備-公務車	中華貨車, 車號: 4138-TH	1	輛	100	9	22	85,000			14,167	70,833	5		14,167	18,889		66,111			
							5,235,000			80,128	3,368,872			80,128	398,165		4,836,835			

負責人：(蓋章) 主辦會計：(蓋章) 製表人：(蓋章)

備註：一、請將「房屋、車輛、土地之地號、車牌年份及牌照號碼」填列於所在地址欄。
 二、機關團體購置固定資產，如同時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及銷售貨物或勞務，該購置資產之支出，得選擇按「√」，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中減除，或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並免填其右邊各欄。
 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一經選擇不得變更，且不得重複列報。選擇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者，請於該欄內打「√」，並免填其右邊各欄。

折舊方 平均 法： 定率

101年12月31日

財產目錄

Table with columns: 設備或生財器具名稱, 所在地, 數量, 單位, 取得時間, 價, 格 (改良或修理), 是否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預留殘值, 取得原價減預留殘值, 耐用年數 (原表規定, 新表規定, 換算後應提列), 折舊 (本期提列數, 截至本期末累計數), 未折減餘額, 財產使用情形 (供銷售貨物或勞務使用, 非供銷售貨物或勞務使用)

負責人: 姜徐 (蓋章)

主辦會計: 姜徐 (蓋章)

製表人: 姜徐 (蓋章)

備註: 一、請將『房地號碼及建築、土地之地號、車輛年份及牌照號碼』填列於所在地址欄。二、機關團體購置固定資產, 如同時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及銷售貨物或勞務, 該購置資產之支出, 得選擇按年提列折舊, 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中減除, 或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 一經選擇不得變更, 且不得重複列報。選擇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者, 請於該欄內打「√」, 並免填其右邊各欄。

機關團體名稱：

民主進步黨嘉義市黨部

折舊方 平均
法： 定率

財產目錄

101年12月31日

設備或生財器具 名稱	所在地址	數量	單位	取得時間			價		是否全額列為購置年度 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 支出(是者請打「√」)	預留 殘值	取得原價減預留 殘值	耐用年數			折 舊 額	未折減餘額	財產使用情形(請打√)	
				年	月	日	取得原價	改良或 修理				原表 規定	新表 規定	換算 後應 提列			本期提列數	截至本期止累 計數
運輸設備- 貨車	日產柴油 小貨車， 車號:9039- QJ	1	輛	97	2	20	160,000	改良	20,000	160,000	3	1	11,666	148,333	11,667		✓	
							160,000		20,000	160,000			11,666	148,333	11,667			

負責人：(蓋章) 主辦會計：(蓋章) 製表人：(蓋章) 徐美華 徐美華 徐美華


備註：一、請將『房屋及建築、土地之地號、車輛年份及牌照號碼』填列於所在地址欄。
 二、機關團體購置固定資產，如同時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及銷售貨物或業務，該購置資產之支出，得選擇按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者，請於該欄內打「√」，並免填其右邊各欄。選擇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者，請於該欄內打「√」，並免填其右邊各欄。貨物或業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一經選擇不得變更，且不得重複列報。選擇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者，請於該欄內打「√」，並免填其右邊各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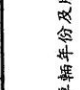
折舊方法：
平均定率


財產目錄

101年12月31日

設備或生財器具名稱	所在地址	數量	單位	取得時間		價		格 改良或 修理	是否全額列為購置年度 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 支出(是者請打「√」)	預留殘值	取得原價減預留 殘值	耐用年數		折舊 額		財產使用情形(請打√)	
				年	月	日	取得原價					取得日期	原表 規定	換算 後應 提列	本期 累計數	截至 本期末 計數	供銷售貨物或 勞務使用
土地	台南市南區新興路	1	筆	84	11		6,791,721									√	√
房屋	台南市南區中華西路137巷105號及109號地下室 停車場	1	棟	84	11		2,908,279		57,025	2,851,254	50		57,025	978,929		√	√
土地	台南市南區新興路	1	筆	89	12		2,314,849									√	√
房屋	台南市南區中華西路1段137巷101號	1	棟	89	12		785,151		15,395	769,756	50		15,395	186,023		√	√
土地	台南市新營區大同段	1	筆	82	12	10	18,136,231									√	√
房屋	台南市新營區明治東路27、29號	1	棟	82	12	10	2,863,769		56,152	2,807,617	50		56,152	1,071,567		√	√
土地	台南市新化區知母寮段	1	筆	86	10	13	2,178,303									√	√
房屋	台南市新化區明德路98-1號	1	棟	86	10	13	821,697		16,112	805,585	50		16,112	245,708		√	√
運輸設備-公務車	克萊斯勒·車牌3191-PX	1	輛	95	7		979,000		54,389	924,611	5	2	58,922	897,417		√	√
運輸設備-公務車	中華旅行社·車,車牌:5299-JX	1	輛	95	4	28	876,000		48,666	827,334	5	2	52,721	815,166		√	√
運輸設備-貨車	中華柴油車,車牌:HL-5806	1	輛	88	10	14	150,000		25,000	125,000	5		-	125,000		√	√
運輸設備-機車	光陽,車牌:2VB-893	1	輛	88	9	28	30,000		5,000	25,000	5		-	25,000		√	√
							38,835,000		277,739	9,136,157			256,327	4,344,810			

負責人:  (蓋章)

主辦會計:  (蓋章)

製表人:  (蓋章)

(蓋章)

備註:一、請將財產編號及建築、土地之地號、車輛年份及牌照號碼,填列於所在地址欄。
二、機關團體購置固定資產,如同時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及銷售貨物或勞務,該購置資產之支出,得選擇按年提列折舊,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中減除,或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並免填其右邊各欄。

財產目錄

101年12月31日

折舊方法：平均法

設備或生財器具名稱	所在地	數量	單位	取得時間		價		格		是否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是者請打「V」)	取得原價減預留殘值	耐用年數		折		未折減餘額	財產使用情形(請打V)	
				年	月	日	取得原價	改良或修理	原表規定			換置後應提列	本期提列數	截至本期末累計數	供銷售貨物或勞務使用		非供銷售貨物或勞務使用	
土地	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段一小段	1	筆	67	2	2	5,252,977									5,252,977		
房屋	高雄市興中一路62-2號及62號5樓	1	棟	67	2	2	747,024				732,376	50		14,648		235,565		
土地	高雄市鼓山區林德官路一小段	1	筆	85	10	15	11,364,379									11,364,379		
房屋	高雄市中華一路2300號	1	棟	85	10	15	8,635,620				8,466,294	50		169,326		5,884,072		
土地	高雄市鳳山區新庄子段	1	筆	83	7	15	5,690,665									5,690,665		
房屋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243號	1	棟	83	7	15	1,909,335				1,871,897	50		37,438		1,216,732		
運輸設備-公務車	中華三菱車號: 3935-MD	1	輛	95	8	28	800,000				755,555	5	2	44,445		70,370		
運輸設備-公務車	TOYOTA車號: 9128-H3	1	輛	101	6	28	1,499,000				1,249,167	5		145,736		1,353,264		
							35,899,000				515,690			411,593		31,068,024		

負責人：(蓋章)

主辦會計：(蓋章)

製表人：(蓋章)

徐美華

徐美華

徐美華

徐美華

徐美華

徐美華

備註：一、請將「房屋、車輛、土地之地號、車牌年份及牌照號碼」填列於所在地址欄。
 二、機關團體購置固定資產，如同時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及銷售貨物或勞務，該購置資產之支出，得選擇按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或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一經選擇不得變更，且不得重複列報。選擇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者，請於該欄內打「V」，並免填其右邊各欄。

折舊方法：
平均定率

財產目錄

101年12月31日

設備或生財器具名稱	所在地	數量	單位	取得時間		價		格		是否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是者請打「√」)	取得原價減預留殘值	耐用年數			折舊		未折減餘額	財產使用情形(請打√)	
				年	月	日	取得原價	改良或修理	原表規定			新表規定	換算後應提列	本期提列數	截至本期止累計數	供銷售貨物或勞務使用		非供銷售貨物或勞務使用	
土地	屏東市豐田段	1	筆	78	4	30	10,397,052										10,397,052		
房屋	屏東市瑞光路二段290號	1	棟	78	4	30	1,102,948				1,081,322	50		21,626	513,617		589,331		
土地	屏東市斯文段	1	筆	93	12	30	1,183,926										1,183,926		
房屋	屏東市中華路363號	1	棟	93	12	30	160,074				156,935	50		3,139	25,374		134,700		
運輸設備-公務車	三菱九人座, 車號: 4596-GF	1	輛	92	5		669,000				655,062	5	1	13,937	655,062		13,938		
運輸設備-公務車	納智捷-小客貨兩用車, 車號: 7908-XR	1	輛	99	1		898,000				748,334	5		149,666	448,998		449,002		
											188,369			188,368	1,643,051		12,767,949		
							14,411,000												

負責人：(蓋章) 主辦會計：(蓋章) 製表人：(蓋章)

備註：一、請將『房屋、車輛及建設、土地之地號、車輛年份及牌照號碼』填列於所在地址欄。
 二、機關團體購置固定資產，如同時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及銷售貨物或勞務，該購置資產之支出，得選擇按年或按季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中減除，或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一經選擇不得變更，且不得重複列報。選擇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者，請於該欄內打「√」，並免填其右邊各欄。

折舊方
法：

財產目錄

10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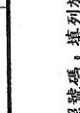
設備或生財器具名稱	所在地址	數量	單位	取得時間			價		格		是否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是者請打「√」)	取得原值	預留殘值	取得原值減預留殘值	耐用年數			折舊		未折減餘額	財產使用情形(請打√)		
				年	月	日	取得原價	改良或修理	原表規定	新表規定					換算後應採列	本期提列數	截至本期止累計數	供銷售貨物或勞務使用	非供銷售貨物或勞務使用				
運輸設備-公務車	中華廂式小客車，車號2162	1	輛	93	7	26	500,000					10,417	489,583	5	2	10,416	489,583	10,417					
事務及雜項設備-冷氣機	日立冷氣，R410A變頻 RAC	2	台	99	8	6	98,600					16,433	82,167	5		16,433	39,713	58,887					
							598,600					26,850	571,750			26,849	529,296	69,304					

(蓋章)


製表人： 美華

(蓋章)

主辦會計：

 美華

(蓋章)

負責人： 美華

備註：一、請將『房屋、傢俱及建築、土地之地號、車輛年份及牌照號碼』填列於所在地址欄。
 二、機關團體購置固定資產，如同時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及銷售貨物或勞務，該購置資產之支出，得選擇按年攤列，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中減除，或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攤列攤銷，請於該欄內打「√」，並免填其右邊各欄。
 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一經選擇不得變更，且不得重複列報。選擇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者，請於該欄內打「√」，並免填其右邊各欄。

折舊方法：
平均
定率

財產目錄

101年12月31日

設備或生財器具名稱	所在地	數量	單位	取得時間			價		格		是否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是者請打「V」)	取得原價減預留殘值	耐用年數		折舊額		未折減餘額	財產使用情形(請打V)	
				年	月	日	取得原價	改良或修理	新表規定	換算後應採列			本期提列數	截至本期末計數	供銷售貨物或勞務使用	非供銷售貨物或勞務使用			
土地	台東市台東段	1	筆	78	2	16	1,540,420					9,011	50	9,011	215,513	1,540,420			
房屋	台東市四維路1段381號	1	棟	78	2	16	459,580				9,011	450,569	50	9,011	215,513	244,067			
							2,000,000				9,011	450,569		9,011	215,513	1,784,487			

負責人： [印章] (蓋章)

主辦會計： [印章] (蓋章)

製表人： [印章] (蓋章)

負責入： [印章] (蓋章)

備註：一、請將「房屋、建築物及建築、土地之地號、車輛年份及牌照號碼」填列於所在地地址欄。
二、機關團體購置固定資產，如同時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及銷售貨物或勞務，該購置資產之支出，得選擇按年提列折舊，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中減除，或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一經選擇不得變更，且不得重複列報。選擇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者，請於該欄內打「V」，並免填其右邊各欄。

機關團體名稱：民主進步黨台中市黨部

折舊方法：

平均存率

存率

財產目錄

101年12月31日

設備或生財器具名稱	所在地地址	數量	單位	取得時間			價		格		是否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是者請打「√」)	取得原價減預留殘值	耐用年數			折舊		未折減餘額	財產使用情形(請打√)			
				年	月	日	取得原價	改良或修理	原表規定	新表規定			換算後應提列	本期提列數	截至本期末累計數	供銷售貨物或勞務使用	非供銷售貨物或勞務使用					
運輸設備-箱型休旅車	車號R9-9955	1	輛	88	5	24	750,000				125,000	625,000	5		-	750,000	-		√			
													125,000	625,000		-	750,000		-			

負責人：

(蓋章)

主辦會計：



(蓋章)

製表人：



(蓋章)

備註：一、請將『房屋、車輛年份及牌照號碼』填列於所在地地址欄。

二、機關團體購置固定資產，如同時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及銷售貨物或勞務，該購置資產之支出，得選擇按年提列折舊，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中減除，或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並免填其右邊各欄。

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一經選擇不得變更，且不得重複列報。選擇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者，請於該欄內打「√」，並免填其右邊各欄。

機關團體名稱：民主進步黨南投縣黨部

折舊方法：平均法

財產目錄

101年12月31日

設備或生財器具名稱	所在地	數量	單位	取得時間		價		格		是否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是者請打「√」)	取得原價減預留殘值	耐用年數		折	未折減餘額	財產使用情形(請打「√」)		
				年	月	日	取得原價	改良或修理	原表規定			新表規定	換算後應提列			本期提列數	截至本期末計數	供銷售貨物或勞務使用
土地	南投市包尾段	1	筆	86	4	14	1,324,072								1,324,072		√	
房屋	南投市中興路466巷6號15樓	1	棟	86	4	14	2,275,928				44,626	2,231,302	50		44,626	702,860		√
							3,600,000				44,626	2,231,302		44,626	702,860	2,897,140		

負責人： 主辦會計：美徐美華 (蓋章)
 製表人：美徐美華 (蓋章)

備註：一、請將「房屋、車輛年份及牌照號碼」填列於所在地地址欄。
 二、機關團體購置固定資產，如同時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及銷售貨物或勞務，該購置資產之支出，得選擇按年提列折舊，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中減除，或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一經選擇不得變更，且不得重複列報。選擇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者，請於該欄內打「√」，並免填其右邊各欄。

機關團體名稱：

民主進步黨雲林縣黨部

折舊方法：平均
定率

財產目錄

101年12月31日

設備或生財器具名稱	所在地址	數量	單位	取得時間			價		格	是否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是者請打「√」)	預留價值	取得原價減預留價值	耐用年數		折舊額		未折減餘額	財產使用情形(請打√)	
				年	月	日	取得原價	改良或修理					原表規定	新表規定	換算後應提列	本期提列數		截至本期止累計數	供銷售貨物或勞務使用
運輸設備-宣傳車	中華堅避1.58噸，車號D4-	1	輛	93	10	14	155,000				3,229	151,771	5	1	3,229	151,771	3,229		
							155,000				3,229	151,771			3,229	151,771	3,229		

負責人:  (蓋章)

主辦會計:  (蓋章)

製表人:  (蓋章)

備註：一、請將「房舍及建築、土地之地號、車輛年份及牌照號碼」填列於所在地址欄。
 二、機關團體購置固定資產，如同時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及銷售貨物或勞務，該購置資產之支出，得選擇按年提列折舊，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中減除，或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並免填其右邊各欄。

折舊方法：
平均
定率

財產目錄

101年12月31日

設備或主財器具名稱	所在地地址	數量	單位	取得時間			價		格	是否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是者請打「√」)	預留殘值	取得原價減預留殘值	耐用年數			折舊		財產使用情形(請打√)			
				年	月	日	取得原價	改良或修理					原表規定	新表規定	換算後應提列	本期提列數	截至本期止累計數	供銷售貨物或勞務使用	非供銷售貨物或勞務使用		
土地	馬公市程西段	1	筆	89	8	9	999,896										999,896				
房屋	澎湖縣馬公市朝陽路146號	1	棟	89	8	9	2,386,904			46,802	2,340,102	50		46,802	581,125		1,805,779				
								3,386,800			46,802	2,340,102		46,802	581,125		2,805,675				

(蓋章)

負責人：

主辦會計：

(蓋章)

製表人：

(蓋章)

備註：一、請將『房地稅務編號及建築、土地之地號、車輛年份及牌照號碼』填列於所在地址欄。
 二、機關團體購置固定資產，如同時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及銷售貨物或勞務，該購置資產之支出，得選擇按年提列折舊，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中減除，或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並免填其右邊各欄。
 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一經選擇不得變更，且不得重複列報。選擇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者，請於該欄內打「√」，並免填其右邊各欄。




機關團體名稱： 民主進步黨金門縣黨部

折舊方法：
 平均法
 定率法

財產目錄

101年12月31日

設備或生財器具名稱	所在地址	數量	單位	取得時間			價		是否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是者請打「√」)	預留價值	取得原價減預留殘值	耐用年數			折舊		未折減餘額	財產使用情形(請打√)	
				年	月	日	取得原價	改良或修理				原表規定	新表規定	換算後應提列	本期提列數	截至本期末累計數		供銷售貨物或勞務使用	非供銷售貨物或勞務使用
運輸設備-公務車	NISSAN 180(墨綠色), 車號: 6E-2528	1	輛	91	2	4	579,000		96,500	482,500	5					570,958	8,042		✓
									96,500	482,500					-	570,958	8,042		

負責人:  (蓋章)
 主辦會計:  (蓋章)
 製表人:  (蓋章)

備註: 一、請將「房屋、機器設備、傢俱、傢俬、傢具、傢器、傢電、傢具、傢器、傢電、傢具、傢器、傢電、傢具、傢器、傢電」填列於所地址欄。
 二、機關團體購置固定資產，如同時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及銷售貨物或勞務，該購置資產之支出，得選擇按年提列折舊，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中減除，或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並免填其右邊各欄。
 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一經選擇不得變更，且不得重複列報。選擇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者，請於該欄內打「√」，並免填其右邊各欄。

機關團體名稱： 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

折舊方法：
 平均
 定率

未攤銷費用

101年12月31日

設備或生財器具名稱	所在地	數量	單位	取得時間		價		格		是否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是者請打「√」)	預留價值	取得原價減預留殘值	耐用年數			折舊		未折減餘額		財產使用情形(請打√)	
				年	月	日	取得原價	改良或修理	原表規定				新表規定	換算後應提列	本期提列數	截至本期止累計數	供銷售貨物或勞務使用	非供銷售貨物或勞務使用			
事務及雜項設備-軟體	Office 2010 & WIN8	20	套	101	12	14	328,000				-	328,000	3			9,111	9,111	318,889			√
							328,000				-	328,000				9,111	9,111	318,889			

負責人：

 (蓋章)

主辦會計：

 (蓋章)

製表人：

 (蓋章)

備註：一、請將「會計師」號碼及建築、土地之地號、車輛年份及牌照號碼」填列於所在地地址欄。
 二、機關團體購置固定資產，如同時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及銷售貨物或勞務，該購置資產之支出，得選擇按年提列折舊，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中減除，或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者，請於該欄內打「√」，並免填其右邊各欄。

固定資產出售清冊

101年12月31日

折舊方法：
平均法

設備或生財器具名稱	所屬黨部	數量	單位	取得時間			價格		是否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免者請打「V」)	預留價值	取得原備或預留價值	耐用年數			折舊額		未折減餘額	出售情形		
				年	月	日	取得原價	殘存價值				原表規定	新表規定	換算後應提列	本期提列數	截至本期末止累計數		出售日期	出售備款	出售產利益
運輸設備-公務車	新北市	1	輛	94	5	6	830,000		34,583	795,417	5	1	5,764	786,772	43,228	2012.2	200,000	156,772		
運輸設備-公務車	苗栗縣	1	輛	92	11	27	430,000		6,719	423,282	5	1	2,240	423,282	6,719	2012.06.08	10,000	3,282		
運輸設備-公務車	高雄縣	1	輛	95	8	1	900,000		50,000	850,000	5	2	25,000	795,833	104,167	2012.06.30	335,000	230,833		
運輸設備-公務車	台中市	1	輛	90	5	22	1,041,139		173,523	867,616	5		-	1,041,139	-	2012.11.xx	40,000	40,000		
運輸設備-公務車	雲林縣	1	輛	92	6	20	853,000		12,587	840,413	5	1	5,183	840,413	12,587	2012.07.24	142,857	130,270		
土地	花蓮縣	1	筆	86	8	7	1,410,764								1,410,764	2012.12.11交屋	2,854,721	(153,271)		
房屋	花蓮縣	1	棟	86	8	7	2,289,236		44,887	2,244,349	50		44,887	692,008	1,597,228	2012.12.11交屋	-			
運輸設備-宣傳車	屏東縣(報廢)	1	輛	88	9		211,350		8,072	203,278	5	1	734	203,278	8,072	2012.03.01報廢	-		(8,072)	
事務及雜項設備-掃地機	中央黨部(報廢)	3	台	98	10	15	116,400		19,400	97,000	5		16,167	59,817	56,583	2012.10.02報廢			(56,583)	
							5,921,889		258,469	4,252,656			66,971	2,836,655	3,085,234		3,582,578	561,157	(217,926)	

負責人： (蓋章)

主辦會計： (蓋章)

製表人：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主辦會計： (蓋章)

製表人：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備註：一、請將「房屋之門牌號碼及建號、土地之地號、車輛年份及牌照號碼」填列於所在地址欄。
二、機關團體購置固定資產，如同時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及銷售貨物或勞務，該購置資產之支出，得選擇按年提列折舊，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中減除，或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一經選擇不得變更，且不得重複列報。選擇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者，請於該欄內打「V」，並免填其古邊各欄。

社團法人民主進步黨

財 務 報 表

民國一〇一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法人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號8-10樓
電 話：(02) 2392-9989

會計師查核報告

社團法人民主進步黨 公鑒：

社團法人民主進步黨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決算表、基金及餘絀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社團法人民主進步黨民國一〇〇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社團法人民主進步黨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瑞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佩珍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證書：北市會證字第 937 號

地址：台北市松江路59號7樓

電話：(02)5556-1166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八日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三(一))	\$ 250,862,793	59.69	\$ 230,142,629	55.99		\$ 2,257,811	0.54	\$ 6,626,606	1.61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三)及三(二))	85,000	0.02	44,000	0.01		3,910,256	0.93	33,597,226	8.17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三(三))	-	-	-	-		-	-	1,792,982	0.44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四))	4,397,312	1.05	5,144,688	1.25		11,845,077	2.82	15,487,635	3.77
預付款項	391,345	0.09	216,804	0.05		169,782	0.04	228,781	0.06
其他流動資產	4,171,329	0.99	14,020,423	3.41		2,274,000	0.54	655,000	0.16
流動資產合計	259,907,779	61.84	249,568,544	60.71		16,765,119	3.99	48,215,822	11.73
長期投資(附註三(五))						37,222,045	8.86	106,604,052	25.9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附息負債	10,000	0.00	10,000	0.00					
固定資產(附註三(六))						2,215,372	0.53	22,033,307	5.36
成本						2,215,372	0.53	22,033,307	5.36
土地									
房屋	109,392,740	26.03	110,803,504	26.95					
運輸設備	52,216,219	12.42	54,505,455	13.26					
雜項設備	15,727,000	3.74	17,607,889	4.28					
成本及重估增值	2,307,660	0.55	1,251,350	0.30		39,437,417	9.39	128,637,359	31.29
減：累計折舊	179,643,619	42.74	184,168,198	44.79					
固定資產淨額	(25,392,317)	(6.04)	(27,354,555)	(6.65)					
其他資產	154,251,302	36.70	156,813,643	38.14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七))									
未攤銷費用	5,810,000	1.38	4,713,100	1.15		282,467,928	67.20	247,244,750	60.14
其他資產合計	318,889	0.08	-	-		98,392,625	23.41	35,223,178	8.57
資產總計	6,128,889	1.46	4,713,100	1.15		380,860,553	90.61	282,467,928	68.71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三(八))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應付款項									
代收款項									
預收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附息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三(九))									
長期附息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基金及餘絀									
基金									
累積餘絀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基金及餘絀總計									
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五)									
負債及累積餘絀總計									
負債總計	\$ 420,297,970	100.00	\$ 411,105,287	100.00		\$ 420,297,970	100.00	\$ 411,105,287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主席：



主辦會計：



製表：

社團法人民主進步黨

民國一〇一年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黨費收入	\$ 113,122,085	19.19	\$ 35,812,959	5.70
政治獻金收入(附註三(十))	132,461,114	22.47	218,656,437	34.80
政黨補助金收入	227,821,200	38.66	180,505,300	28.73
競選登記費收入	24,681,100	4.19	577,600	0.09
其他收入(附註三(十一))	91,318,710	15.49	192,774,068	30.68
收入合計	<u>589,404,209</u>	<u>100.00</u>	<u>628,326,364</u>	<u>100.00</u>
支出：				
人事費(附註四)	(106,511,804)	(18.07)	(101,995,624)	(16.23)
事務費	(15,977,684)	(2.71)	(16,774,238)	(2.67)
管理費	(11,285,979)	(1.91)	(11,924,256)	(1.90)
辦公費	(12,716,509)	(2.16)	(11,653,210)	(1.85)
差旅費	(7,994,966)	(1.36)	(6,921,885)	(1.10)
業務費	(111,306,830)	(18.88)	(79,669,183)	(12.68)
政治獻金支出(附註三(十二)及四)	(156,035,467)	(26.47)	(196,459,817)	(31.27)
其他支出(附註三(十三))	(69,182,345)	(11.74)	(167,704,973)	(26.69)
支出合計	<u>(491,011,584)</u>	<u>(83.30)</u>	<u>(593,103,186)</u>	<u>(94.39)</u>
本期餘(絀)	<u>98,392,625</u>	<u>16.70</u>	<u>35,223,178</u>	<u>5.61</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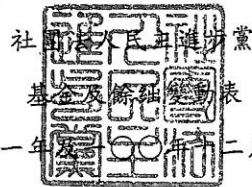


主辦會計：



製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基 金	累 積 餘 絀	合 計
<u>民國一〇〇年度</u>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247,244,750	\$ 247,244,750
民國一〇〇年度餘(絀)	-	35,223,178	35,223,178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282,467,928	\$ 282,467,928
<u>民國一〇一年度</u>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282,467,928	\$ 282,467,928
民國一〇一年度餘(絀)	-	98,392,625	98,392,625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380,860,553	\$ 380,860,55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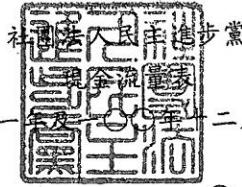


主辦會計：



製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98,392,625	\$ 35,223,178
調整項目：		
折舊	2,880,304	2,955,347
處分及出售固定資產淨損(益)	(407,886)	(79,615)
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64,655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數	(41,000)	2,038,22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數	-	-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數	747,376	(2,873,79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數	(174,541)	101,74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數	9,849,094	(9,467,84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數	(29,686,970)	(1,697,63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數	(1,792,982)	1,063,992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數	(3,642,558)	7,333,125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數	1,619,000	(1,346,000)
代收款項增加(減少)數	(58,999)	72,58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數	(31,450,703)	(7,512,4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6,297,415	25,810,8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3,557,310)	(581,6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582,578	135,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數	(1,096,900)	(477,909)
未攤銷費用增加數	(318,88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90,521)	(924,50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00,000)	400,0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23,786,730)	(6,105,13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186,730)	(5,705,1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720,164	19,181,2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0,142,629	210,961,4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0,862,793	\$ 230,142,62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270,856	\$ 881,82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2	\$ 2,00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三(九))	\$ 2,257,811	\$ 6,226,606
--------------------	--------------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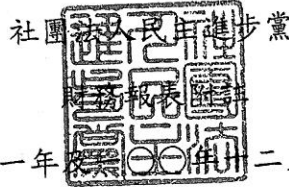


主辦會計：



製表：





民國一〇一年 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織沿革

社團法人民進進步黨（以下簡稱本黨）係依據人民團體法及其他有關法令，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五日向內政部申請設立許可，並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辦妥法人登記。本黨設立目的以實現本黨綱領為目的，基本黨綱內容如下：

- (一) 建立主權獨立自主的台灣共和國
- (二) 民主自由的法政秩序
- (三) 成長均衡的經濟財政
- (四) 公平開放的社會福利
- (五) 創新進步的教育文化
- (六) 和平獨立的國防外交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黨之會計處理係依據內政部頒布之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經費收入及支出

本黨之經費來源有黨費、政黨補助款、中央常務執行委員會決議之應繳款項、捐款、公職候選人提名之辦理規費、提名公職候選人輔選經費、財務管理條例所訂之滯納金、與其他收入。支出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 現金流量表編製基礎

本黨現金流量之編製，以現金及約當現金為基礎。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小者。

(三)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四)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包括使各項固定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一切支出，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及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2. 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計提，主要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50年及運輸設備50年後，其餘固定資產為2~5年。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應以成本衡量。股票及基金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嗣後不得迴轉。

(六) 資產減損

本黨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前述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七)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通常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

(八) 所得稅

本黨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方始適用財政部發佈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八、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百分之六十。...」，予以申報所得稅。故民國九十四年度以前，並無須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亦無所得稅負擔。

本黨依所得稅法規定並不適用兩稅合一相關規範。

三、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項 目</u>	<u>101.12.31</u>	<u>100.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2,434,939	4,195,531
銀行存款	248,427,854	225,947,098
合 計	<u>\$ 250,862,793</u>	<u>\$ 230,142,629</u>

(二) 應收票據

<u>項 目</u>	<u>101.12.31</u>	<u>100.12.31</u>
應收票據	\$ 85,000	\$ 44,000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票據淨額	<u>\$ 85,000</u>	<u>\$ 44,000</u>

(三) 應收帳款

<u>項 目</u>	<u>101.12.31</u>	<u>100.12.31</u>
應收帳款	\$ -	\$ -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帳款淨額	<u>\$ -</u>	<u>\$ -</u>

(四) 其他應收款

<u>項 目</u>	<u>101.12.31</u>	<u>100.12.31</u>
應收利息	\$ 45,905	\$ 19,301
應收退稅款	-	2,001
其他應收款項	4,351,407	5,123,386
合計	<u>\$ 4,397,312</u>	<u>\$ 5,144,688</u>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1.12.31	100.12.31
台灣糖業(股)	\$ 10,000	\$ 10,000

係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截至目前為止，持有股數6,272股。

(六) 固定資產

項 目	地方黨部	中央黨部	101.12.31合計
成本			
土地	\$ 103,713,933	\$ 5,678,807	\$ 109,392,740
房屋及建築	51,545,026	671,193	52,216,219
運輸設備	10,589,600	5,137,400	15,727,000
雜項設備	198,350	2,109,310	2,307,660
成本小計	166,046,909	13,596,710	179,643,619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5,103,147)	(399,525)	(15,502,672)
運輸設備	(7,490,098)	(1,984,275)	(9,474,373)
雜項設備	(97,901)	(317,371)	(415,272)
累計折舊小計	(22,691,146)	(2,701,171)	(25,392,317)
合 計	\$ 143,355,763	\$ 10,895,539	\$ 154,251,302

項 目	地方黨部	中央黨部	100.12.31合計
成本			
土地	\$ 105,124,697	\$ 5,678,807	\$ 110,803,504
房屋及建築	53,834,262	671,193	54,505,455
運輸設備	12,500,489	5,107,400	17,607,889
雜項設備	198,350	1,053,000	1,251,350
成本小計	171,657,798	12,510,400	184,168,198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4,739,581)	(367,563)	(15,107,144)
運輸設備	(10,888,461)	(1,131,726)	(12,020,187)
雜項設備	(64,843)	(162,381)	(227,224)
累計折舊小計	(25,692,885)	(1,661,670)	(27,354,555)
合 計	\$ 145,964,913	\$ 10,848,730	\$ 156,813,643

本黨已提供土地、房屋及建築物予金融機構作為抵押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八)、三(九)及附註六。

(七) 存出保證金

項 目	101.12.31	100.12.31
房租押金	\$ 3,452,600	\$ 3,462,600
其他	2,357,400	1,250,500
	\$ 5,810,000	\$ 4,713,100

(八) 短期借款

項 目	101.12.31	100.12.3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三(九))	\$ 2,257,811	\$ 6,226,606
其他短期借款	-	400,000
合 計	\$ 2,257,811	\$ 6,626,606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列借款而提供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六)及附註六。

(九) 長期借款

借款銀行	借款期間及利率	101.12.31	抵押情形
台企銀-苗栗	96.8.24-116.824 2.555%	2,349,987	苗栗縣黨部不動產抵押
一銀-宜蘭	86.3.17-106.3.17 2.91%	2,123,196	宜蘭縣黨部不動產抵押
合計		4,473,18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附註三(八))		(2,257,811)	
		<u>\$ 2,215,372</u>	

借款銀行	借款期間及利率	100.12.31	抵押情形
台企銀-苗栗	96.8.24-116.824 2.555%	2,480,423	苗栗縣黨部不動產抵押
一銀-宜蘭	86.3.17-106.3.17 2.91%	2,585,794	宜蘭縣黨部不動產抵押
土銀-大安	99.9.27-104.9.27 2.91%	21,362,803	臺北市黨部不動產抵押
土銀-民權	88.11.23-108.11.23 3.00%	1,830,893	花蓮縣黨部不動產抵押
合計		28,259,91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附註三(八))		(6,226,606)	
		<u>\$ 22,033,307</u>	

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六)及附註六。

(十) 政治獻金收入

項 目	101.12.31	100.12.31
個人捐贈收入	\$ 96,344,851	\$ 158,173,171
營利事業捐贈收入	24,304,914	41,653,620
人民團體捐贈收入	2,303,400	2,349,000
匿名捐贈收入	9,460,306	16,450,357
其他收入	47,643	30,289
合計	<u>\$ 132,461,114</u>	<u>\$ 218,656,437</u>

(十一) 其他收入

項 目	101.12.31	100.12.31
利息收入	\$ 1,269,166	\$ 1,234,729
其他補助款收入	88,528,844	90,321,943
代辦費收入	-	14,950,000
其他收入	959,543	548,148
出售資產利益	561,157	103,782
日本賑災指定捐款收入	-	85,615,466
合計	<u>\$ 91,318,710</u>	<u>\$ 192,774,068</u>

(十二) 政治獻金支出

項 目	101.12.31	100.12.31
人事費用支出	\$ 82,427,529	\$ 81,107,475
業務費用支出	22,756,219	35,401,395
公共關係費用支出	2,213,151	1,211,816
選務費用支出	40,355,550	31,983,583
捐贈其推薦之公職候選人競選費用	3,683,450	40,003,629
雜項支出	970,296	714,819
返還捐贈支出	3,001,857	4,851,100
繳庫支出	627,415	1,186,000
合計	\$ 156,035,467	\$ 196,459,817

(十三) 其他支出

項 目	101.12.31	100.12.31
專案補助款支出	\$ 9,903,692	\$ 6,092,171
選舉專案費支出	43,397,958	50,251,794
雜項支出	4,397,226	3,859,522
利息支出	270,856	881,828
折舊費用	2,878,737	2,955,095
出售及報廢資產損失	217,926	24,167
其他活動費支出	8,115,950	18,024,930
日本賑災指定捐款支出	-	85,615,466
合計	\$ 69,182,345	\$ 167,704,973

四、用人費用

項 目	101.12.31	100.12.31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0,670,292	\$ 69,450,028
勞、健保費	14,592,254	13,191,002
退休金費用	16,805,491	12,622,793
其他用人費用	4,443,767	6,731,801
政治獻金支出-人事費用支出	82,427,529	81,107,475
合計	\$ 188,939,333	\$ 183,103,099

五、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黨已簽訂之辦公室及倉庫租賃合約，其未來五年應支付租金情形如下：

年度	金額
102	\$ 660,000
103	660,000
104	-
105	-
106	-
	\$ 1,320,000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黨之地方黨部業已提供土地、房屋及建築物予金融機構作為抵押借款之擔保品如下：

<u>抵質押之資產</u>	<u>抵質押擔保性質</u>	<u>101.12.31</u>	<u>100.12.31</u>
土地-地方黨部	長短期借款	\$ 11,165,002	\$ 24,302,475
房屋-地方黨部	長短期借款	3,977,988	7,096,650
		<u>\$ 15,142,990</u>	<u>\$ 31,399,125</u>

七、財務報表之表達

民國100年度之財務報表中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俾與民國101年度之財務報表比較。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209585

號

會員姓名：吳佩珍

事務所電話 (02)5556-1166

事務所名稱：瑞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99346309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59號7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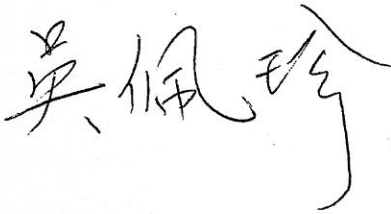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76905744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937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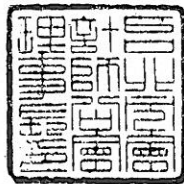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社團法人民主進步黨

一〇一年度（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簽名式		存會印鑑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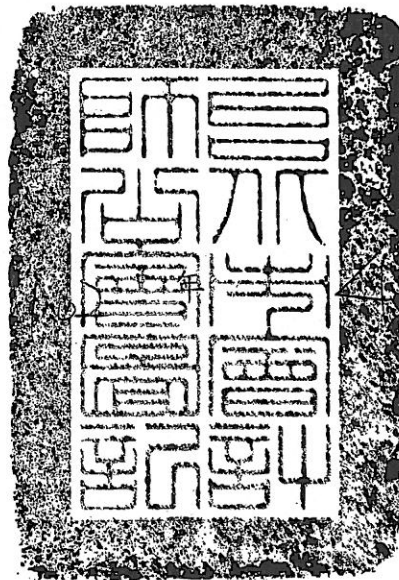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月

24

日

102